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5年度交簡上附民字第25號

原　　告　陳明正
　　陳淑貞
　　陳淑華
　　謝冠妙
　　000000000000000000
　　陳武祥
被　　告　楊莉燕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（本院115年度交簡上字第27號），經原告等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刑事第十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蔣文萱
　　法　官　吳俞玲
　　法　官　林怡姿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魏孜珉